



中日商約問題的檢討

朱義農

中日現行商約，根據於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一九〇三年的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到現在已近四十年。原約規定以十年為期，迄今已經三次滿期。在這四十年中，時勢發生很大變化，條約當然有修改的必要。可是一以我國內政的不安定，一以日方的狡賴，至今沒有修改。條約之中不應當繼續存在者任其繼續存在。早已經失效的，也沒有重新規定的。這在不是是一個正當的狀態。

最近中英中美的商約已將滿期，我國正為修約的準備。中日商約到一九三六年也快第四次滿期了。將來中日商約的修改，恐怕一定比中英中美條約更為麻煩。我國似不能不早為充分的準備，本文將中日商約的沿革及重要內容作一簡單的敘述，即欲喚起國人的注意。

一 中日締結及修改商約的經過

我國與日本商約的締結，以一八七一年的中日訂立修改條規為

嚆矢。這次條約訂立在中英中美法等約之後，可是與我國和歐西各國所締結的條約，卻有幾點差異。第一，從前我國和外國立約，只指定中國通商口岸，並不指定外國的通商口岸。這次中日條規，彼此都指定通商口岸。中國通商口岸為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建、廈門、台灣、淡水。日本通商口岸為橫濱、函館、大阪、神戶、新瀉、夷港及長崎。第二，從前我國與各國立約，準洋商運貨入內地，並赴內地買土貨。本約則訂明限制。第三，以前我國與各國所立各約，都有最惠國待遇。本約則不予利益均沾。所以這一次條約，實在是雙方基於平等的精神而締定的。

自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以後，一方面因為我國處於戰敗國的地位，一方面因為日本的國內實力已漸發達到了向外膨脹的程度，於是我國對日關係，乃轉入一被壓迫的階段，而馬關條約則是其起點。

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到現在還是我國與日本間的

96024 正式商約。這次條約，就是根據馬關條約而來的。馬關條約第六款規定：「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民及商業工藝航行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從這次中日條約以後，日本在中國已和歐美各國一樣享有不平等的權利了。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變後，英、美、日等國在議和時，又向清廷提議修改商約，以求擴大不平等的權利。於是修約的要求，乃規定在辛丑和約的第十一款中，文曰：「大清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改良之處，及有關通商其他事項，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

根據這一條款，英國首先與清廷修約。日本也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與清廷締結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條。這次中日續約締結在中英中美續約之後，當時我國清廷抱定以英約爲主，凡英約所有者照英約辦理，英約所無者，也不能稍予遷就的宗旨。關於這次議約的情形，議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張之洞、劉坤一在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會奏中，說得很詳細，茲摘錄如次：

（上略）「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食以抱定英約爲主，凡英商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者，仍不能稍予遷就。」（中略）「計釐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曰加稅免釐。彼雖未明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辦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釐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明知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違，仍視各國。祇以此款在滬釐議不諧，彼既藉此轉圖，臣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用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纜。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滬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滬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商牌版權，亦照滬擬，而索其增添查禁違礙書報一節，文義均照美約比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滬擬而刪改後段與美約相同。第七款曰釐餉度量權衡，因有益於中國商民，可除積弊，是以計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滬擬並不更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霽，雖屬立約通例，將字句妥爲酌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開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通商場，其意甚堅，臣之洞卽以俟各國全撤護路護館兵隊爲抵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北京商場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長沙府爲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卽查照英約擊敘而刪去原索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爲商埠，美約既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索安東縣日索大東溝爲商埠，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故允之。第十一款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款曰約文以英文爲準。第十三款曰互換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爲英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附件爲聲明往來煙臺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爲聲明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爲預定北京開通商場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款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款，查禁違礙書報一款。駁辦剛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款，常德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爲抵制者一事，各國護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款，似均於國體頗有關係。」（下略）

這兩次商約以後，中國與日本間還有許多的交涉與條約，大部都

是關於滿蒙特權的。一九二六年我國努力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及不平等條約，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一九〇三年的續約，首先滿期，於是我國外交部乃於十月二十日根據下列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款照會北京日本公使館聲請修改兩約。該第二十六款原文爲：「此次所訂稅則及此約內關係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我國知照日本修改約以後，日本對於條約第二十六款故意曲改，以致修改未能實行。我國政府根據該約第二十六款中文，認爲至六個月期滿而新約尚未締結，則該約即爲無效。外交部并早經宣佈凡條約期滿各國尙未能改訂新約者都認爲無約國，照十七年所公佈的臨時辦法對付之。日方則堅持兩約仍然有效，不予變更。至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發表廢除不平等宣言，英、美、德、法各國相繼與我締結關稅新約，日本又獨多方阻撓，交涉困難。直到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纔締結名爲互惠實則片惠的所謂中日互惠關稅協定。這個關稅協定並不是通商航海條約，僅是在條約締結前一種過渡辦法。也已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五日滿期取消，所以現在中日兩國的商約，仍然根據於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三年的兩次條約。自一八九六年到現在已經三次滿期了，時移勢異，而我國與日本都仍然沒有新約出現，這實在是可引爲遺恨的。

以下將中日商約中幾個重要的規定，如領事裁判權設廠製造權，國內航行權，及關稅協定等作一簡單的敘述。

二 中日商約中之領事裁判權

旅華外僑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以英國爲嚆矢。中國與日本則在一八七一年中日修改條約內，會規定兩國雙方都享有領事裁判權。可是自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締結後，中國旅日僑民已受日本法庭管轄，而日本在中國之僑民，則依然由日本領事管轄。據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款及二十二款規定：

第二十款：「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當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二款：「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辦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日本得到在華領事裁判權以後，一八九九年即制定「領事官條例」，規定日本駐華領事對於在華日僑被告的民刑案件得爲當然法官。同年又頒佈「領事官職務詳細法規」，解釋關於在華領事官的一般原則。現在日本駐華領事官共有三十五處。每處都得設立領事法庭。領事可以單獨審判各項案件，例如普通民事案件破產案件非重刑的

96026 刑事案件以及非訴事件等等。至於重罪的刑事案件，則領事法庭的法官，僅可在偵查被告確然犯罪之後，押送上訴法庭辦理，自己卻沒有審判之權。

領事法庭爲初審的法院，如果再要上訴的時候，則各地的上訴程序又各不同。駐中國中部的領事判決後提起的上訴，歸長崎上訴法院受理，如上訴後不服，則須上訴於日本大理院。駐東三省省的領事判決後提起的上訴，由關東高等審判廳受理，駐中國南部的領事判決後提起的上訴，由台灣高等審判廳受理，判決後不服，然後上訴於台灣高等審判廳之最高上訴法庭。

日本在華領事法庭所引用的法律，即爲日本現行的一切民刑法商業法及法令等。如果有不適用時候，得以日本外務大臣命令或政府敕令另定相當辦法以代替之。

關於刑事判決執行方面，凡刑事判決的案件在附設於中國各地日本領事館的監獄執行之，其受徒刑的時期較爲長久者，則須送日本監獄監禁。

領事裁判權的流弊及其有傷於我國的主權，現在已是人所共知了。即在庚子以後，清廷訂立中英通商行船續約的時候，張之洞也曾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要求。首先取得英國的同情。在中英續約中，英國允許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方法以一切相關事宜皆稱完善，英國即允放棄其治外方權。其後中日訂立續約，我國也援英例向日本要

求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條款，續約第十一條規定：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儘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方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稱完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不過這種規定，並沒有絲毫實際的效力，究竟中國的司法狀況須妥善到何種程度，日本纔能放棄領事裁判權，實在是一個誰也不知道的疑問。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我國又曾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要求，結果被大會拒絕討論。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我國又提出該案，結果僅得由各國組織一調查團來華調查司法狀況的決議案。大會閉幕以後，調查團遲遲未行，直到一九二六年十二國委員纔到中國實行調查。調查的結論又是「俟中國司法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再行撤廢領事裁判權。」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在一九二八年對於關稅自主權之取得及領事裁判權的撤廢，曾一度積極進行。在與各國訂立的新約中，有幾國新約如中比中意中丹中葡及中西五約中，對於領事裁判權也獲得附條件的撤廢。可是日本則一味阻撓。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中，置領事裁判權而不問。所以現在中日商約中還是有這種極有損於我主權的領事裁判權存在的。

三 中日商約中之設廠製造權

考在華設廠製造的權利，在中日之戰以前，各國屢曾向我國要求，可是清廷都沒有允許。中日戰後，兩國締結馬關條約，我國卻將這種權利給予了日本。據馬關條約的第六款第四項所載：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其後一八九六年兩國訂立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也有關於設廠製造的條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造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

清廷當時對於外人在華設廠權利，似乎也很爲注意。不過他的主旨，是恐怕外人在華設廠製造，進口貨將見減少，因而影響稅收，並沒有十分見到外人在華設廠對於民族工業的危害。所以當時清廷的政策，乃從征收製造稅上着手，以加重外廠產品成本，使其不能隨處暢銷。觀議辦商約大臣張蔭桓的奏議，可以明瞭當時情形。

蔭桓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奏議中說：「查機器製造土貨，從前各國屢經求請，中國從未允許。日人乘戰勝之後，一旦遂其所欲，實係非常利益。中外臣工率多注意此論，謂宜加重稅課，使製造之貨，不能隨處暢銷，庶進口之貨，不致日漸減少。此誠至當不易之理。李鴻章改擬約稿，令於貨物造成之後離廠之先，定一值百抽十離廠正稅，然後方准發售。乃林董執馬關新約爲據，謂該約但載有製造貨物，應完納內地

稅，並無應納在口製造正稅字樣。且云中國征收洋商貨稅，祇有三項：一進口稅，一出口稅，一內地稅。製造貨物係在口內製成，並非從口外運進，斷不能比照進口貨征收正稅。充其所說，非但離廠稅值百抽十斷不能遵，即比照進口貨值百抽五，似亦不允。」

蔭桓答覆日本全權大臣林董說帖中也說：「中國應征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抵所失之洋貨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實寓恤商惠工之意。」

由此可見當時清廷的注意點，實在稅收。而日本則認爲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製造繳納離廠稅與馬關條約的機器製造原意相違背，堅持不可。兩方爭持結果，日本允許華方征稅，但須增購津滬廈漢四處租界。一八九六年中日訂立公立文憑，其中第三款規定：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條約這樣一規定起來，中國雖然可以征稅，但是所征的稅不能比自己的工廠加多。其結果在稅收方面，誠可以抵償一部份進口稅之損失，但是我國的民族工業卻受了很大的限制，而不能充分的發展。因爲日廠與華廠處於同樣的地位，日廠利用其進步的機械，生產成本都比我國低得多，華廠絲毫沒有保護，自然不能與日廠競爭了。

以上就是日本在華設廠的條約根據。但是甲午以後的日本資本

96028 並不很充足。一時不能利用這種權利向中國投資設廠，而歐洲的資本尤其是英國資本卻引用「最惠國條例」乘間而入，在津漢滬粵各口岸設立工廠。

到日俄戰後，日本明治維新收到了實際效果。日本的新式工業，也勃興起來。於是日本資本乃擁入中國，在華紛紛設廠。一九〇九年以後，生棉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廠。一九一一年開始紡棉。世界大戰發生以後，日本果利用各國無暇顧的時期，在華極力發展。最近幾年以來，則因為我國關稅增加及銀價跌落的原故，日人在華設廠更多。據最近調查，日本在華有紗廠四十一家，紗錠占全國總數百分之三八·八四。線錠占百分之六六·七五。布機占百分之四四·四六。此外日本在我國的化學品工業以及日用品工業的方面，也占很大的勢力。

四 中日商約中之在華航行權

一國國家領海與領水的航行權，除有極少數例外以外，莫不視為本國國民所獨享的權利。我國則一以對外軍事的失敗，一以清廷之昏贖，將國內航行權完全斷送於外人之手，這實在是很可痛心的。

國內航行權可分為沿海內河及內港三者。我國沿海航行權的喪失，始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中美望廈條約及中法黃埔條約。至於日本之正式取得我國沿海航行權，則以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為始。該約第二第三附件聲明往來烟台東

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

由此看來，日本取得我國沿海貿易權，似乎和取得內港貿易權同時。但是按之實際，在一九〇三年以前，日本輪船事實上已先在烟台東三省間往來行駛。一九三〇年中日議定通商續約，我國不過以明文准許日本而已。當時清政府對於我國航業權的忽視，由此可見。

外人在華得有內河航行權，始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日本之取得我國內河航行權，則以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為嚆矢。據該約第六款規定，我國內河航行權與內港航行權同時喪失。該款原文為：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自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光緒二十二年清廷乃頒布「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華洋船隻都可以往來貿易，其後清廷又令總務司赫德擬計內港行輪章程，公佈「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港貿易。」從此無論通商省份之內河或非通商省份之內河，外國船隻都可以自由出入了。

至一九〇三年中日續訂通商行船續約，乃將內港行輪章程一一訂入。該約第三款規定：

「中國國家允能去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

以上是日本取得我國航權的原委。我們有一點應當特別注意的。

九條：

就是當時清廷對於航行權，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他們認為外輪出入，可以擴充商務，增收稅厘。如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奏議內港行輪章程摺中有云：「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又云：「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又云：「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行駛小輪，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厘。」殊不知航權一旦喪失，遺禍實在無窮。

日本取得我國航權以後，於是輪船在一八九六年，在 Osaka Shosen Kaisha 一八九八年，Kanan Daito 公司在一九〇二年，Nippon Yusen Kaisha 在一九〇三年相繼開始航行。一九〇七年 N. Y. K. 又與日清公司合併，與一八六七年英商組織的太古公司競爭。世界大戰發生以後，日本輪船公司開始沿岸及內河航運的更多。據最近調查，日本在中國沿海內河航行的輪船隻數有六七十隻，噸數計十六萬噸。又據劉大鈞氏估計，日本在華輪船及運輸投資有四〇、六三、五、〇〇〇元之多。由此可見日本在華航業勢力之雄厚了。

五 中日商約中之關稅協定

我國的協定關稅制度，始於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日本則在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中，也獲得片面協定的明文規定。該條約第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其運進中國口者，祇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祇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稱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稱最優之國臣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其後一九〇三年我國和英國訂立通商續約時，英國允許我國裁釐加稅至百分之二·五，而我國和日本訂立通商續約，日本則祇允值百抽十。而且想將日本運入中國的棉紗煤及棉貨概不加稅。當時幾經交涉結果，日本纔在續約中允許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輪無異。

自這次條約以後，清光緒三十四年我國外務部又曾向日使提議加稅，日本藉口中國對於各條約應盡的義務沒有完全履行為詞，加以拒絕。民國以來屢議屢輟。中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以及關稅特別會議，都沒有效果。直到一九二八年我國與美英等國締結新約，都承認了中國關稅自主，而日本又獨特異議不肯締結，經多方交涉，始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締結中日關稅互惠協定。可是這次協定，名義上雖為互惠，實際則完全片面的對於日本有利。照這次協定，我國對於日本輸入最多的三十三種棉紗物品十二種海產物十七種麵粉及雜貨入口所抽進關稅至多不得增過百分之二·五。而日本對於自我國輸入商

